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學業表現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可依個人認為重要或滿意之課程作業，再加以描述其過程及心得、或依特定主題或課程，蒐集資料進行更深入的探究與學習，並撰寫學習成果和心得。 至於各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可依各主題，藉由動機、觀察、查詢、驗證、總整相關資料、實驗設計及分析、結果等步驟，撰寫成果報告。 若採分組方式實施，應詳述同組人員之分工及其個人之工作內容與貢獻。
多元學習成就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本項非以件數多寡取勝，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服務學習經驗。 5.競賽表現。 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檢定證照。 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可完整說明學習動機、策略與目的，並呈現結果，本項重點在於過程、檢討與反思，非完美或錯誤的成果，亦是一種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1) 社團性質？ (2) 參加目的？ (3) 曾遭遇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如何解決？(過程學習或反思) 3. 擔任幹部經驗： (1) 幹部性質？ (2) 曾遭遇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如何解決？(過程學習或反思) 4. 服務學習經驗：簡述參與動機、學習過程、成效。 5. 競賽表現、檢定證照：提供與光電專業相關之競賽、選手培訓成果與證明、程式檢定、專業證照。英語文檢定成果。若採分組方式實施，應詳述同組人員之分工及其個人之工作內容與貢獻。 可就上述競賽或證照證明，佐以簡單文字說明，例如： (1) 參加動機？ (2) 準備（學習）過程？

		(3) 遭遇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如何解決？（過程學習或反思）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非屬課程之任何表現。 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非屬上述之學習成就，而可具體描述並佐證之表現。 8.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未要求每項均完成或為增加數量強加篇幅。**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高中求學過程及學習結果進行探討，並可說明如何精進。 2. 就讀動機：簡述過往學習表現、或未來的夢想及進入本系的期許，藉以鋪陳論述，特別是由學習歷程反思中，引導就讀本系之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針對個人過往學習經驗(例如課程學習或實作實驗)、學習歷程與自我反思為基礎，加以延伸並擬定未來學習計畫，以及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的規劃。
其他	補充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